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鯉瑋

VU THI TAM (越南籍，中文姓名：武氏心)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VU THI TAM（中文姓名：武氏心）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9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178線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2.2公里處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優先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被告即告訴人楊鯉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178線道同向行駛在被告即告訴人VU THI TAM騎乘之車輛後方，亦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需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疏未注意及此，兩車遂發生碰撞，致被告即告訴人楊鯉瑋受有右踝撕裂傷5公分長、右臀部左下肢左手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被告即告訴人VU THI TAM則受有左側手部挫傷、關節血腫，手、胃功能性障礙等傷害。因認被告VU THI TAM、楊鯉瑋所為，分別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

01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2 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5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6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查本件告訴人楊鯉瑋告訴被告VU THI TAM部分，經本院核係
08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09 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告訴人VU THI
10 TAM告訴被告楊鯉瑋部分，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11 害罪，上開二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
12 論。茲經被告即告訴人二人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13 已成立調解並均具狀撤回告訴，有其等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
14 狀2紙、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74號調解筆錄1份在
15 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40號卷第73頁、第75
16 頁、第77頁），揆諸前開說明，自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22 法官 陳鈺雯

23 法官 謝 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周怡青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